

228 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财产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 保险合同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 合同内容明细

###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 1) 名称: (甲方)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 2)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昆鹏街道灵蓉路 66 号发展大楼 1 号楼

### 二、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 1) 名称: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2) 地址: 温州市锦绣路 58 号

### 三、保险内容: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228 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向保险人投保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具体保险内容及条件如下:

#### (一) 财产一切险

- 1.适用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 其中投保内容中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适用于机器设备损坏险。
- 2.财产地址: 温州市。
- 3.保险标的: 228 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及其所有附属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等。
- 4.保险金额合计: 估算金额 RMB 2077591331 元。乙方认可甲方已按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足额投保。

| 财产一切险投保内容明细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保金额 (万元)   |
| 1           | 路基        | 17020.6842  |
| 2           | 路面        | 4868.5416   |
| 3           | 桥梁、涵洞     | 183763.1022 |
| 4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1594.4274   |
| 6           | 绿化及环境保护   | 512.3777    |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1 地震、海啸：人民币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2 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3 其它事故：人民币1000元。

6. 财产一切险附加条款：（详见附件）

7. 特别约定：

- 1) 乙方认同本保险项目为足额投保，出险后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出险后的比例赔付；
- 2) 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的在营业场所内的便携式电脑；
- 3) 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的各类广告牌；
- 4) 盗窃事故发生后，若公安机关证明相隔十五天内报案的事故系同一伙人所为，乙方视为一起事故理算赔款；

5) 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6)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7) 发生损失事故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职能部门责任认定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互相协商的精神就理赔处理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处理；若双方依然对事故原因存在重大分歧的，可选取一家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或评估机构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鉴定或评估结果均对双方有约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险费：3246882.03元（服务期内第一年保费按中标价计算，第二年及第三年以各年度保费下浮后为准）

## （二）机器设备损坏险

1. 适用条款：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

2. 财产地址：温州市。

3. 保险标的：228 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的所有机器设备。

4. 保险金额：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RMB 15944274 元。 其中：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 500 元。

6. 机器设备损坏险附加条款：（详见附件）

7. 特别约定

1) 方认可机器损坏险中相关资产(除去不保项目)的投保属于全部足额投保,出险赔偿时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2) 保险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由于修复或重置所引起的拆装、调试、运输、关税等相关费用应视为保险事故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8. 保险费: 86417.97 元。(服务期内第一年保费按中标价计算,第二年及第三年以各年度保费下浮后为准)

### (三) 公众责任保险

1. 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2. 营业地址: 温州市。

3.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RMB 5000 万元。

4.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财产损失无免赔额; 人身伤亡无免赔。

5. 公众责任保险附件条款: 详见附件。

6. 特别约定: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公路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业务时,因下列过失导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除防护网以外的其他公路设施损坏后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②路面杂物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③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掉落、倾覆和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④使用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或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⑤防护网损坏导致 12 岁以下儿童、智力缺陷的人以及牲畜上路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被保险人在发生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后,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4)本公众责任保险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管理过失,导致支付了通行者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5)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尽量避免通过法院裁定来确定责任及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归责证明。

6)本公众责任险承保因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引发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区域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7)承保被保险人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活动过程中,由于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保险费: 135500 元。(服务期内第一年保费按中标价计算,第二年及第三年以各年度保费下浮后为准)

####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服务期限共 3 年,首年保险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合同签订采取 1 年 1 签模式,甲方可根据乙方在保险服务期内的理赔时效,服务态度等因素决定新一年合同是否续签。

#### 五、总保险费:

☒ 2023 年度: 金额为 1280000 元。(按中标价计算)

☐ 2024 年度: 金额为 1152000 元。(若 2023 年的保险期内未出险,2024 年保费金额以 2023 年度金额的 90% 进行计费;若 2023 年有出险,2024 年保费金额按 2023 年保费金额进行计费,此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 2025 年度: 金额为 1036800 元。(若 2024 年的保险期内未出险,2025 年保费金额以 2024 年度金额的 90% 进行计费;若 2024 年有出险,2025 年保费金额按 2024 年保费金额进行计费,此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 六、保费支付: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 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保费。保险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 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28 天内支付当年总保费的 1/2; 隔 6 个月后 28 天内, 支付当年总保费的 1/2。若乙方延期提交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乙方违约情形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乙方无任何异议。

## 七、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 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 九、资料提供:

甲方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 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 十、期内服务

### 1、项目服务小组

由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 (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甲方与被乙方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公司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职责          |
|-------|-----|---------------------------|---------------|-------------|
| 太平洋保险 | 潘孝兴 | 鹿城支公司副总经理                 | 0577-88906609 | 授权代表、承保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虞雪乐 | 鹿城支公司温州湾营销服务部副科长 (主持)     | 0577-88908900 | 本项目第一联系人    |
| 太平洋保险 | 李 烨 | 温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0577-88906066 | 日常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胡莹莹 | 温州分公司企业客户部业务推动主管          | 0577-88906807 | 日常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苏英利 | 温州分公司团客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 0577-88906866 | 理赔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柯成森 | 温州分公司团客运营服务部非车险首席核赔人      | 0577-88906989 | 理赔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吕德奔 | 温州分公司团客运营服务部高级非车险理赔专员 (II | 0577-88909212 | 理赔服务团队      |

| 公司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职责       |
|-------|-----|-----------------------|---------------|----------|
|       |     | 级)                    |               |          |
| 太平洋保险 | 张金虎 | 鹿城支公司风险查勘师            | 0577-88909626 | 理赔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陈云欧 | 温州分公司线上平台部总经理助理       | 0577-86799869 | 承保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范建强 | 温州分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副科长(主持工作) | 0577-88909997 | 承保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方 洁 | 温州分公司个人客户部业务推动专员      | 0577-88906867 | 承保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厉 真 | 温州分公司办公室资料管理员         | 0577-88909082 | 承保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柳进林 | 温州分公司法律合规部独立调查人       | 0577-88909115 | 承保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郑元望 | 温州分公司综合市场部高级经理        | 0577-88906026 | 风险管理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郑文宪 | 温州分公司办公室文秘科科长         | 0577-88909080 | 风险管理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林溢翔 | 温州分公司综合市场部核保推动主管      | 0577-88906828 | 风险管理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陈定标 | 温州分公司农险部推动主管          | 0577-88905682 | 风险管理服务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金健频 | 温州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 0577-88906011 | 基础支持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杨晓彬 | 温州分公司农险部总经理           | 0577-88905692 | 基础支持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谢 洁 | 温州分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 0577-88909253 | 基础支持团队   |
| 太平洋保险 | 陈亦舒 | 温州分公司车商业业务部业务经理       | 0577-88906901 | 基础支持团队   |

## 2、培训服务

(1) 成立培训专家库成立本项目的专家库，成员主要包括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再保险公司、桥梁专家、隧道专家；乙方内部资深技术人员；公估机构中在桥梁、隧道、交通建设专业方面拥有丰富理赔经验专家及有相关经验的咨询公司人员；其它相关行业专家。

(2) 培训组织乙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1次的相关活动。

(3) 培训内容在培训内容上，乙方将会同甲方充分沟通，了解甲方的需求，制订详细的

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4) 互动交流服务小组成员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甲方向乙方介绍本工程项目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甲方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甲方的利益。

### 3、防灾防损服务

乙方对甲方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协助甲方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①设立防灾防损小组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乙方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

②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甲方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甲方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③安全预警：每年 6-8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9、10 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甲方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乙方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甲方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甲方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 5、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在运营中防灾防损工作及相关保险服务问题，征求各方意见，完善服务机制，发布联席会议纪要。

## 6、其他

1.乙方与甲方就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充分协商，力求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乙方将负责准备培训资料、聘请讲师、安排场地和教学设备等相关工作。上述培训、会议、考察等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保险合同必须将: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所有参与项目关联方列为被保险人，同时如业主或融资行要求，可以将贷款银行约定为第一赔款受益人；

## 十一、理赔服务

### 1、出险报案

甲方在得知案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乙方报案，乙方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报案后乙方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乙方告知甲方拍摄较为全面的事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备后期赔案处理使用。

### 2、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报案通知，若需要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将在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若因恢复交通抢险需要，或乙方理赔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 3、提供资料

乙方在现场查勘结束时，会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甲方按清单提供索赔单证。乙方接到后将立即审查核实，如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理赔服务团队将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并进行必要性解释工作。

如索赔清单显示，某些案件的出险证明（如气象局气象证明、公安消防局消防证明、公安派出所被盗证明等）必须由相关行政部门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此以外的案件，将由甲

方指定的专业公估机构、鉴定机构、律师、会计师对案件的出险原因、损失程度等进行调查。

在甲方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收集整理相关单证的服务。

4、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承诺的结案赔付时限为：

| 赔款金额（人民币）             | 结案赔付时限  |
|-----------------------|---------|
| 10 万元及以下              | 5 个工作日  |
|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 | 10 个工作日 |
| 100 万元（含）以上           | 15 个工作日 |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可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5、小额赔案绿色通道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其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即甲方无需事先同乙方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乙方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乙方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6、小额赔案简化承诺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简化索赔资料，提高赔案处理效率。仅提供如下资料即可进行理算：①出险通知书；②现场照片；③事故原因和损失分析报告；④报警证明（如涉及盗抢事故）；⑤修复或重置受损标的的工程预算；⑥赔偿证明；⑦相关单证和票据。

7、抢救优先承诺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乙方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甲方可以不等待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乙方进行事故认定的依据。

8、提供施救费用承诺

对于本项目在特殊危险条件下,甲方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9、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承诺

若乙方或检验理算人认为甲方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会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乙方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聘请公估人承诺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或估损金额较大时,或保险双方对保险责任、赔偿金额等存在争议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同意聘请由甲方指定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相关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先行赔偿承诺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方等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甲方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由乙方先行支付赔款,再代甲方追偿。

#### 12、其他理赔增值服务计划

(1) 实施“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甲方报案电话后,乙方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乙方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2)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 24 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将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3) 建立考评和监督机制 乙方将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承保理赔人员实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制订完善的投诉与监督机制,明确惩罚措施。对于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提示、警告、撤换与处罚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罚,督促理赔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日常理赔工作。

(4) 理赔资料的归档

乙方将为本工程项目营运期保险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理赔案件资料库，将相关单证及出险资料、照片等统一存放、归档，如需要，提供上传清单，便于甲方查询和管理。资料的归档由乙方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要求。

#### (5) 理赔管理

乙方将每月向甲方提供《营运期保险项目理赔信息表》，甲方可以通过此表了解全面的赔案信息。对于已发生赔案，乙方将列明赔案号、保单号、案件名称、损失金额、赔付金额和是否结案等信息。对于处理中的赔案，乙方列明该赔案处理进度，以供项目管理人员随时了解赔案进展。

对于已支付赔款的赔案，乙方将出具一份赔案报告，报告中对该赔案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赔付情况等作具体说明，除赔案情况外，还将归纳事故多发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十二、争议处理：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 争议处理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甲方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地址：温州市南汇街道锦安大楼；联系人：虞雪乐；联系电话：13777717101；  
邮箱：356338619@qq.com；

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

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 十四、合同附件：保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甲方（投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保险条款及附加条款（供参考）

一、财产一切险条款及附加条款（含机器损坏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二、公众责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 财产一切险条款（略）

### 财产一切险附加条款

#### 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新取得的或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不予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承保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预付赔款条款(预付 80%赔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预付 80% 的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对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一、重置是指：

1.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1)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崭新时的状态，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其崭新时的状态。

二、重置价值指的是损失发生时，重置与受损财产具有相同类别、产量、规格及品质的新财产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运费除外。

三、特别条件：

1.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对修理或修复所需费用的赔偿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2. 若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值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3.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3)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放弃代位追偿权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任何理赔事件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人员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

1. 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联或合资联营的公司；

2.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3. 董事、合伙人、高级职员及雇员

9、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至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的受损财产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

本条款下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承保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2、清理残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是本扩展条款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赔偿限额：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13、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期间，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甲方指定的场所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及相关费用。

本附加险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二）如另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则本附加险不适用；

（三）本附加险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附加险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但机器及设备除外。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增加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恶意行为、阴谋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故意的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除外）对保险财产所致的损失，包括任何罢工者和暴动者的行为（包括纵火）对保险财产所致的损失，以及在恶意行为、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和恐怖活动期间因抢劫和掠夺所以对保险财产所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6、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保险财产存放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负责赔偿。加保盗窃险的财产需在特别约定或保险单、批单上载明。保险人对下列各项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被保险人应在通知保险人后十天内提出索赔。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1、保险财产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2、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3、损失清单及有关帐册、单据；4、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单证。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保险人对该项索赔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7、自燃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自燃：在通常条件下，可燃物质和空气接触发生缓慢的氧化过程并析出热量，当热量不能全部散发时温度随之提高。当到达这种物质自行燃烧的温度时，就会自行燃烧起来，这个现象叫做自燃。

#### 18、供应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碰撞损失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地址范围内因牲畜，交通工具碰撞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20、环境美化绿化费用（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支付因保险事故引致环境园艺美化绿化受到破坏的修理或重置费用。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 21、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建筑物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项下工程合同价限额为：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附加机器损坏险（B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机器设备（含工程车辆）及附属设备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或因清洁、检查、维修、安装而被拆散、移动或重新安装，保险人按保单规定负责赔偿，包括：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锅炉缺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兹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玻璃因承保风险导致的玻璃损失，但不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 火灾;

(二) 地震。

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 500 元;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25、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机器设备检修(包括维护、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引起机器设备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累计限额 100 万)

经双方同意,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27、地震附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 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 28、虫蛀、鼠咬损失附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 29、意外污染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附加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

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0、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附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1、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附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2、建筑物变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3、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4、草木特约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5、保密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交付的文件、资料、物品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业务函电、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信息以及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并约束保险人的员工对被保险人的前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员工未遵守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导致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被泄漏，则保险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略）

### 机器损坏险附加条款

#### 1、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公司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特别费用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附加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最高赔偿限额：50 万元。

####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5、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附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附加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载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保险单载明地址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6、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附加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附加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2)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

3)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一)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二)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

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一、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附加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10、抢险施救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公众责任险条款（略）

###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特别标明的房东所有但由被保险人使用或控制下的家具、设备和相关附属品。

如果存在全部或部分相同保险责任的其他保单，则本附加险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仅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单保额部分的金额，且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坏，而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赔偿责任。

#### 4、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保险人应承担所有急救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交叉责任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本

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非法的拘捕、扣押、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 3、非法侵犯或驱逐私人占有物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7、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9、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售物品及提供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

#### 10、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使用于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工作中的任何不能依法申领机动车辆牌照而可在公共道路上独立行驶的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公司不负责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如果：

（一）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车辆在保单列明的营业场所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

### 13、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1、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2、工人在保险单列明场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4、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卫生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坏，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